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智華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代 理 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 理 人 劉德明

2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謝智華自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
30 序。

3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無工
03 作，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新台幣（下同）19,044元，但須
04 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
05 （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799,939元，經聲請前置調
06 解，最大債權銀行安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
07 於調解時，提出債權總額2,713,590元，180期，零利率，每
08 月15,076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
09 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
10 請更生等語。

11 二、程序方面：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
12 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
13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
15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6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7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9 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
20 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
21 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
22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
23 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
24 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
25 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
26 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
27 情，為其判斷之準據。經查，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
28 前，曾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9 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
30 行安泰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曾提出債權總額2,713,590
31 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15,076元之方案，惟因聲

01 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安泰銀
02 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前置協商相關資料影本及協商不
03 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5頁、調解卷第125頁至
04 第133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
05 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06 三、再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7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
08 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9 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
10 條例第42條第1項、第3條各有明文。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
11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1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又
1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法院
14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5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6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經查：

17 (一)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現無工作，每月
18 領有勞保年金19,044元，提出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存摺影
19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49、57至63頁）。此外另有以聲請
20 人為要保人之中華郵政保單1張、三商美邦人壽保單1張，凱
21 基人壽保單3張，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104,753元、0元、1
22 52,107元（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資料
23 及財產清單、勞保投保資料、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
24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
25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
26 （見本院卷第105至140、159至167、193至195、209頁），
27 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
28 19,044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9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
30 需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
31 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

01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2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3 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
04 活費14,230元，乘以1.2倍即為17,076元，是依上揭說明，
05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合於前
06 開說明，應予准許。

07 (三)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19,044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8 要生活費用17,076元，剩餘1,968元【計算式：19,044-17,
09 076=1,968】。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4,539,
10 297元【計算式：787,544+471,543+413,354+175,395+1,38
11 1,365+986,703+215,963+107,430=4,539,297】，上開債務
12 需192.3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4,539,297÷1,968÷12÷1
13 92.3】。縱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256,860元，仍需181.4年方
14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4,539,297-256,860)÷1,968÷12÷18
15 1.4】。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
16 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6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
17 餘1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
18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19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2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25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2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謝志鑫